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和独立董事张咸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关于法定人数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1-06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亿元、1.5亿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应的授信协议,有效期不超过3年。该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将在授信有效期及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商洽借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

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6）。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